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41. 有關合夥經營個案中訟費的攤分

如屬針對合夥經營而提出的破產呈請,則直至並包括破產令作出時所招致而又須從有關產 業中撥付的訟費,須按受託人在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時所釐定的比例,由有關的聯權共有產 業及各別產業攤分。

(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; 2007年第123號法律公告)